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552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利志揚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98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利志揚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欄第3行關於「仍旋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之記載，應補充為「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旋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

（二）證據部分補充：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一般用路人所造成之潛在性危險，竟僅為滿足一時便利，罔顧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財產安全，於酒後未待體內酒精濃度代謝至吐氣中酒精濃度每公升0.25毫克以下，即逕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並因不勝酒力而摔車倒地，經檢測之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1.38毫克，所幸未造成交通事故，暨其過去尚有其他構成不能安全駕駛罪之公共危險案件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於警詢時自陳其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待業中且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及其

01 犯罪動機、目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02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06 訴（須附繕本）。

07 本案經檢察官何昇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9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黃英豪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
12 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4 書記官 陳亭竹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條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1 附件：

22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3年度速偵字第983號

24 被 告 利志楊

2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6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利志楊自民國113年10月10日12時許起至同日12時30分許
29 止，在彰化縣○○鄉○○路000巷00號住處內，飲用高粱酒3
30 杯後，仍旋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
31 嗣於同日13時許，行經彰化縣○○鄉○○巷000號時，因不

01 勝酒力摔車倒地，警方據報到場處理，發現其身上散發酒
02 味，遂於同日13時5分許，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
03 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38毫克。

04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清單：

07 (一) 被告利志楊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08 (二) 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

09 (三) 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監
10 視器錄影畫面擷圖、行車紀錄器畫面擷圖、車輛詳細資料
11 報表、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

12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